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4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2,179.9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80,661.8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出具的XYZH/2010SZA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1,034.20 万元用于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7,884.2 万元和研发项目经费投入 3,150 万元。研发项目经费投入中 750 万元计划用于 9 价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的研发，700 万元计划用于 CpGODN 增强型乙肝疫苗的研发。

由于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申报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临床研究并获得受理，故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申请撤回了 9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临床研究申请，不再开展 9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将 CpGODN 增强型乙肝疫苗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了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停止了该产品的临床研究，使得上述两个研发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根据公司的产品研发战略和产业化节奏安排以及项目资金的状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中原计划用于 9 价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研发的 750 万元募集资金和原计划用于 CpGODN 增强型乙肝疫苗研发的 700 万元募集资金，共计 1,45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公司 13 价肺炎

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

此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50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0.6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1,034.20 万元用于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7,884.2 万元，研发项目经费投入 3,150 万元，项目现已完成投资 6789.87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的 61.53%。在 3,150 万元研发项目经费的投入中，其中 750 万元计划用于 9 价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的研发，700 万元计划用于 CpGODN 增强型乙肝疫苗的研发。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原计划预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立项后，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根据项目研发实际情况，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募集资金部分变更用途的原因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申报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临床研究并获得受理，故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申请撤回了 9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临床研究申请，不再开展 9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将 CpGODN 增强型乙肝疫苗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了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停止了该产品的临床研究，使得上述两个研发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公司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于 2015 年 4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临床试验批件》，现正在进行临床研究，即将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中原计划用于 9 价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研发的 750 万元募集资金和原计划用于 CpGODN 增强型乙肝疫苗研发的 700 万元募集资金，共计 1,45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公司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临床研究。

三、变更后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除研发项目的变更替换外，未调整 and 变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等其他内容。

公司将继续加快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加快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力争产品早日投产上市。

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锦余、万宗举、邓志民对本次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中原计划用于9价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研发的750万元募集资金和原计划用于CpGODN增强型乙肝疫苗研发的700万元募集资金，共计1,45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公司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的产品研发战略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变更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9价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研发的750万元募集资金和原计划用于CpGODN增强型乙肝疫苗研发的700万元募集资金，共计1,45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公司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中原计划用于9价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研发的750万元募集资金和原计划用于CpGODN增强型乙肝疫苗研发的700万元募集资金，共计1,45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公

司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的产品研发战略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发表了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森生物本次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还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平安证券对本次沃森生物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保荐机构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